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修正案和經修訂的 《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《國際危規》修正案和經修訂的《EmS 指南》。
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第 2/2021 號和第 51/2016 號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4 月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501(105)，以修正《國際危規》，並通過經通函 MSC.1/Circ.1588/Rev.2 修訂《EmS 指南》。
2. 有關修正案和修訂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《國際危規》第 41-22 套修正案將由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願實施，並訂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和修訂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第 2/2021 號和第 51/2016 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2 年 8 月 2 日